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13,2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彬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粤民终 2412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9 日，原告张某彬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 年 11 月 9 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案中三名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 477.81 万股、1339.4 万股、154.04 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张某彬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86）。2020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主张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其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1）。

##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张某彬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张某彬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社区，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某彬撤回上诉的请求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2020）粤民终 2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本案按上诉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2、准许张某彬撤回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1,800 元，减半收取 350,900 元，由上诉人张某彬负担。张某彬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701,800 元，由法院向其清退 350,900 元。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彬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